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公众指南表

政策名称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
支持标准	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活动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其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本单位自主使用，并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规定实施奖励。
适用对象	在汉高校、科研院所。
办理流程	
受理/咨询部门	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技术市场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光辉 65692209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备注	